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102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途径承德市围场县御道口镇、老窝铺乡、



城子镇。线路起自三峡风电 220kV 升压站第 2 出线间隔，坐标为东经 117° 02' 54.366"，北纬 42° 04' 51.539"；终点为华能对松关变电站第 1 出线间隔，坐标为东经 117° 11' 30.935"，北纬 41° 58' 16.103"。工程新建铁塔 50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31 基，单回路耐张塔 19 基，路径长度为 21 千米，全部为架空线路。项目总投资 48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机械等不良影响，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塔基周边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影响控制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 加强线路维护，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3月18日



